

草擬本(更新版)

西貢區議會  
財務及行政委員會  
宣傳及編輯工作小組  
二〇一三年第二次會議記錄

日期：二〇一三年三月十一日

時間：上午十時三十分

地點：西貢將軍澳政府綜合大樓六樓西貢民政事務處會議室

出席者

陳博智先生	召集人
吳仕福先生	SBS 太平紳士
張國強先生	
鍾錦麟先生	
莊元苓先生	
李家良先生	
黃綺祺女士（秘書）	西貢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4

列席者

劉丹女士	西貢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王志強先生（候任秘書）	西貢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7
鄭暖許高級督察	西貢警署助理指揮官(行政)
羅婉珊督察	將軍澳分區特遣隊主管
詹英春警長	黃大仙警區警民關係組社區聯絡主任
郭讚榮警長	觀塘警區警民關係組社區聯絡主任

(一) 歡迎詞

召集人歡迎各與會者出席西貢區議會財務及行政委員會宣傳及編輯工作小組本年第二次會議，特別感謝警方代表抽空出席，為即將舉行的居民大會交流意見。

2. 召集人報告，劉偉章先生因事未能出席是次會議，並已於會前向秘書處請假。小組成員一致同意他的缺席申請。

(二) 通過上次會議記錄

3. 召集人表示，由於小組成員沒有任何修訂建議，小組一致通過二〇一三年第一次會議記錄。

(三) 討論事項  
西貢區議會居民大會細節

4. 召集人表示，於上次會議中，委員已就居民大會訂下初部細節。秘書簡報早前定下的居民大會細則並請各小組成員參閱<會上呈閱文件一>。
5. 召集人邀請警方代表就初部擬定的細節發表意見。
6. 經討論及考慮到警方提供的意見後，小組一致通過有關參加者守則及其他細節，詳情如下：

參加者守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為免影響居民大會的進行，請在進入會場前關掉手提電話的響鬧裝置，並避免於場內通話。</li><li>✧ 場內禁止飲食</li><li>✧ 參加者不能於場內展示任何橫額及其他具標語性的物品</li><li>✧ 如參加者於居民大會進行期間叫喊或使用擴音器、作不當發言（如：詆毀他人或作人身攻擊等）等，如工作人員勸喻不果，大會主持有權請有關人士離場或宣佈散會。</li><li>✧ 有意發言的出席人士，可在進場時向工作人員索取一式兩份的號碼牌，投進現場的收集箱內，由主持人隨機抽出。每位獲抽中的出席人士可發言最多2分鐘。 <i>(會後註：工作小組於4月18日前往相關社區會堂進行實地視察，各出席的小組成員同意，有意發言的出席人士可在進場時向工作人員索取一式兩份的號碼牌<u>連提問紙</u>，並可選擇預先寫上擬提出的問題內容，然後投進現場的收集箱內。)</i></li><li>✧ 獲抽中發言的人士需說出自己的名字</li><li>✧ 如獲抽中的出席人士不在場，大會主持有權另行抽出其他出席人士發言。</li></ul>
-------	--

參加者守則 (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獲准發言的出席人士可轉讓其發言權予另一在場人士，但同一人不能發言多於一次 <i>(會後註：於4月18日視察期間，各出席的小組成員同意，獲准發言的出席人士不可轉讓其發言權予另一在場人士)</i></li> <li>✧ 場內不設即時傳譯服務，如未能即時表達意見，可向在場工作人員遞交書面意見，秘書處會再作跟進。</li> <li>✧ 場外設有請願區，參加者可於開場前在請願區向議員遞交請願信或意見書；於大會結束後，則容許在場內向議員遞交請願信或意見書。</li> </ul>
參加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區內各法團、互委會、業委會、村民及非政府機構(包括傷健組織、少數族裔組織)的代表出席</li> </ul>
宣傳方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發信邀請各法團、互委會、業委會、村民及非政府機構(包括傷健組織、少數族裔組織)的代表出席</li> <li>✧ 製作宣傳橫額，懸掛於區內。</li> </ul>
入場安排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座位以先到先得報名形式分配</li> <li>✧ 於宣傳橫額及邀請信上訂明各場地的參加人數上限</li> <li>✧ 以預先登記人士優先，剩餘座位以先到先得形式分配</li> <li>✧ 有關企位，須根據消防條例作安排，以不阻礙走火通道為原則 <i>(會後註：於4月18日視察期間，各出席的小組成員同意，場內將不設企位)</i></li> </ul>
意見收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場內將提供意見便條及設有收集箱，以收集未能發言參加者的意見</li> </ul>
秩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小組成員負責安排義工協助</li> </ul>
急救服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將致函醫療輔助隊或聖約翰救傷隊要求提供服務</li> </ul>

取消居民大會	✧ 在居民大會舉行之前兩小時內，如天文台發出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有關警告仍然有效，居民大會即自動取消。在居民大會進行期間，如天文台發出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居民大會會立刻停止。
傳媒安排	✧ 傳媒可出席居民大會
其他	✧ (會後註：於 4 月 18 日視察期間，各出席的小組成員同意，居民大會進行期間，大會將設置攝錄機拍攝整個過程以作記錄用途)

7. 吳仕福先生建議各委員於舉行大會前到各會堂進行實地視察，並制定逃生路線，當日出席居民大會的議員亦應提早到場準備。

8. 經討論後，各小組成員一致通過上述建議，並贊成由召集人負責審批相關宣傳品的設計。

#### **選取印製西貢區議會賀年物品承辦商**

9. 召集人請委員就取得的賀年物品報價和樣板詳見<會上呈閱文件二>，選取製作主題月曆、迷你月曆、記事簿和利是封的承辦商。

10. 劉丹女士表示，劉偉章先生於上次小組會議曾表示，在 2012 年印製的利是封當中，曾發現有些包裝的數量不足，他建議選取承辦商時可考慮是否選用同一承辦商。另外，他建議西貢區議會月曆的日期格空間可增大，以便居民使用。

11. 經商討後，小組一致決定選取報價金額最低的公司為印製西貢區議會賀年物品的承辦商，並決定印刷數量如下：

物品	印刷數量
主題月曆	26,400 個

迷你月曆	10,000 個
記事簿	3,600 本
利是封*	330,000 個

\*利是封將採用去年的相同設計，讓居民可再次重用。

12. 小組一致同意，在不影響報價金額的情況下，每包利是封的數量可減少。

### **西貢區議會 2014 年月曆主題**

13. 召集人表示，西貢區議會主題月曆為最受歡迎的賀年物品，他請各小組成員討論及決定來年的月曆主題。

14. 經商討後，小組一致決定西貢區議會 2014 主題月曆以「休閒西貢將軍澳」及「宜居城市」為主題。召集人請秘書處開始收集相片(如寵物公園、海濱長廊、文曲里公園、地質公園、白沙灣、三星灣等)以便製作。

### **西貢區議會工作年報派發方案**

15. 召集人表示，西貢區議會的 2012 年工作年報將完成付運，並請委員傳閱製成品。他表示，秘書處已初步擬定了派發方案，供委員考慮，詳見〈會上呈閱文件三〉。

16. 吳仕福先生建議，來年的工作年報，可邀請香港知專設計學院為本會提供設計服務。

17. 經商討後，小組一致通過上述文件的派發建議，並增設西貢內各個社區會堂及西貢民政事務處西貢分處為派發點。

### **西貢區議會光碟內容 - 區內各項建設**

18. 召集人表示，於上次會議中，小組成員建議先由秘書處搜集區內各項建設的資料，再挑選合適的項目作為光碟的內容。秘書補充表示，除將軍澳單車館、海濱公園、香港知專設計學院及將軍澳跨灣大橋外，可參閱〈會上呈閱文件四〉中詳列的各項區內建設，並選出其他合適項

目。

19. 吳仕福先生建議，有關光碟可以「西貢組曲」作開首，並以「健康城市」的主題曲或以將軍澳跨灣大橋的模擬影片作結尾。

20. 經討論後，小組一致決定把<會上呈閱文件四>以電郵給全體區議員，每人選出不多於十個建設項目，待秘書處收集並作出統計後再作商討。

### **西貢區中小學生區議會體驗計劃**

21. 召集人表示，於二〇一三第一次財務及行政委員會上，有委員建議再次推行學校參觀計劃，讓區內的中小學生對西貢區議會的日常運作有更多的認識。召集人請各小組成員參閱<會上呈閱文件五>有關過去舉辦西貢區中小學生區議會體驗計劃的背景資料，並就推行有關計劃再作討論。

22. 經討論後，小組一致決定舉辦有關計劃，並可先推行列席旁聽會議，及後再舉行參觀區議會及與議員茶叙，然後再舉行模擬區議會會議活動。有關詳情於下次會議再作討論。

### **(五) 其他事項**

23. 小組沒有其他事項提出。

### **(六) 下次會議日期**

24. 召集人表示下次會議日期待定，秘書處會另行通知。

### **(七) 散會時間**

25. 會議於下午十二時四十五分結束。

西貢區議會  
財務及行政委員會  
宣傳及編輯工作小組  
二〇一三年三月